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 114 年度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7時

二、開會地點：至善路三段258號旁

三、主　持　人：黃慧芳　　紀錄：陳美鳳

四、區級督導員：連婉淳

五、市級督導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溪山里 114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鄰　長　簽　到　表

鄰別	姓名	簽到
第 1 鄰	陳楚然	陳楚然
第 2 鄰	簡慧雯	簡慧雯
第 3 鄰	吳明賢	吳明賢
第 4 鄰	李純貞	李純貞
第 5 鄰	羅金土	羅金土
第 6 鄰	何偉銓	何偉銓
第 7 鄰	陳來香	陳來香
第 8 鄰	簡太陽	簡太陽
第 9 鄰	羅施金玉	羅施金玉
第 10 鄰	邱和標	邱和標

列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稱	簽　名	工作報告摘要
立法委員王世堅			
市議員黃靜瑩	主任	王靜瑩	
市議員林延鳳			
市議員汪志冰			
市議員鍾佩玲		李世昭	
市議員陳政忠	主任	何[illegible]	
市議員侯漢廷	助理	高[illegible]	
市議員林杏兒	執行長	黃[illegible]	
市議員陳賢蔚	助理	[illegible]	
市議員張斯綱	主任	張[illegible]	
市議員陳慈慧	主任	張[illegible]	
市議員林世宗			
市議員陳重文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王[illegible]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侯明[illegible]	
溪山派出所	所長朱志強		
士林區清潔隊文林分隊			
消防局雙溪分隊	小隊長	吳文勝	
市議員張斯綱高度關懷社會福利	主任	陳[illegible]	

壹、主席致詞：此次召開本里114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與各位鄰長共同來商討本里的建設發展與里務運作，希望各位鄰長本著熱忱，就里內公共事務踴躍發言。另亦感謝各位鄰長1年來對里內各項活動的支持及參與，希望各位鄰長能繼續本著熱忱，與本人共同為本里的建設及發展努力，共同改善里內環境。

區級督導員－

林課長白玉：(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請各位鄰長多多配合。

貳、　政令宣導：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1.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二、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三、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四、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111年6月1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五、鼓勵多元召集民防人力，民防人力不限里鄰長，歡迎各方未滿40歲之英雄好漢加入：退役替代役男、限齡除役之後備軍人、其他有志於民防工作之志義工等，歡迎參加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民防協勤編組民力。

六、詐騙套路越來越多，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反詐騙三步驟： 1聽2掛3查證。

七、把握精神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可使症狀緩解又穩定。

八、防範愛滋病有三招、固定伴侶勿濫交、共用針頭危險高、保命要用保險套。

九、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 人人有責：我看得見您 您看得見我

(一)騎樓人行道禁止騎車，你我安全行走，共同建立友善的通行環境。

(二)車輛接近路口，應減速慢行，並停讓行人，行人應專心通過路口。

(三)車輛左轉時應過路口中線再左轉，養成用路好習慣。

十、病媒蚊宣導：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十一、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100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以1,000萬元為限。

十二、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府財政局（檢舉專線02-27208889分機6294）查緝。

<u>社會課宣導：</u>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❶死亡❷失蹤❸罹患重傷病❹失業❺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114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5,726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5,726 元未超過 38,589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經建課宣導：

114 年防水閘門補助：為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淹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區公所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曾淹水戶或淹水潛勢區等，建築物屬於住宅區及合法建築物，設置位置為 1 樓或地下 1 樓，1 戶(或 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補助 2 處為限。

二、防水閘門(板)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板)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其餘詳請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址：https://sldo.gov.taipei/下之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電洽：經建課許秀米 28826200#6307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司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

人文課宣導：

一、 本府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https://nit.taipei），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 9 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共 10 個版本，內容建有認識臺北市、新住民美食報馬仔、港澳專區、學習篇、工作篇、國籍篇、生活篇、休閒篇、社會福利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成果專區、藝文專區、新二代教育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神遊臺北專區、穆斯林友善專區及 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新住民燈區等 19 篇，提供新住民實用的生活資訊。

二、 本市設有萬華及士林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學習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研習教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等空間，歡迎新住民朋友至市民服務大平臺-公有場地租借用網頁，搜尋「新住民會館」關鍵字後，依規定申請使用：申請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相關團體，且新住民出席比例必須超過 20%（需檢附學員名冊），或有關新住民文化分享活動（講師須為新住民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

三、 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

四、 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備有宣傳海報)。

五、 注意里內是否有新增未立案宗教場所查報情形。

<u>秘書室宣導：</u>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概念已成為趨勢，各局處辦理採購案件應改變觀念，負起責任以政府力量導入，對配合政策的商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如綠色採購、電子發票等，請採購時應配合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二、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請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三、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u>調解委員會宣導：</u>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

解。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4）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6）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7）關於畸零地糾紛。

（8）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五)**型　　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推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 4 月至 9 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 119、110、112、118 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已進入颱風季節，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

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http：//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4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計畫，提送預算計畫表。

說明：本里 114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300,000 元整，歡迎提出建議供列入使用參考。

決議：經與會鄰長全體同意，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里 114 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本（114）年度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計 966,072 元整新臺幣，預訂

辦理里內小型工程或舉辦各項藝文、旅遊、環保…等相關活動，歡迎提出建議供列入使用參考。

決議：經與會鄰長全體同意，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114)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計劃。

說明：本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整，歡迎提出建議供列入使用參考。

決議：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由里辦公處辦理旅遊活動。

提案四

案由：討論本(114)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114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預計調整每人＄3,840 經費並於 114 年 12 月前辦畢，歡迎提出建議供列入使用參考。

決議：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由里辦公處辦理完畢。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本（114）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辦理情形依「114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注意事項」辦理編列，擬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會，購置宣導品。

決議：經與會鄰長全體同意，照案通過，預定於本年 11 月前由里辦公處辦理完畢。

提案六：討論本里 113 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尚未執行經費案。3

說明：113 年度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經常門尚未執行經費，擬原編列經常門「制服購置」--尚未執行金額為 6,000 元及原編列經常門「修剪路樹、除草消毒」--尚未執行金額為 50 元，變更為經常門「購置環保宣導品」--金額 6,050 元。

決議：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由里辦公處擇期辦理。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無。

陸、 散會：20 時 40 分

附件 1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

■第一次申請
□修正計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申請單位：士林 區 溪山 里　　里長：黃慧芬 (簽章)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及單價)	預定完成日期(年、月、日)	施工(設置) 地 點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一	巷頓整之清理	□1.髒亂(垃圾)清理。 □2.鋪面維修。 □3.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 □4.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					
二	里共認必其他公域之內區養支出要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三	守望相助工作	□1.守望相助裝備(服裝、哨子、警棍、電擊棒、指揮棒、充電式照明燈、巡邏箱、緊急救護服務鈴、通訊設備等)。 □2.腳踏車及機車購置、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 □3.守望相助機車(自備)油料補貼。 □4.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5.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 □6.守望相助點心費。 □7.其他有關裝備、設施〈滅火器、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					
四	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1.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 □2.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 □3.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及單價)	預定完成日期(年、月、日)	施工(設置) 地　點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五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1.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護）管理。 □2.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部分。					
六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1.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2.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3.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4.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5.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1.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2.枯木危樹處理。 □3.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4.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水溝清理 1 式 $ 30,000 修剪路樹 1 式 $22,445 元	114.12.31 114.12.31	里內街道巷弄 里內街道巷弄	維護鄰里巷弄整潔 美化鄰里巷弄	經常門設施及機設備養護 經常門設施及機設備養護
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1.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 □2.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 □3.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 □4.電腦網路月租費。					
九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1.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 □2.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及單價)	預定完成日期(年、月、日)	施工(設置) 地　點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1.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2.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 ■3.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	電腦伴唱機演出使用報酬 $3,455 監視器維護 $20,000	114.12.31 113.12.31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設施及機設備養護
十一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1.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等)。 □2.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鏟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鍬、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3.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十二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端午節聯誼活動 $124,100 環保之旅 $100,000	114.12.31 114.12.31	里內 里內	聯絡里鄰情誼 宣導正確環保觀念並聯絡里鄰情誼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十三	志工相關費用	□1.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2.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3.保險費。 □4.研習及參訪費					

附件2　　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溪山里114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表

經費	項次	科目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	公務機車強制險	式	1	658	658	機車車號：MCC-7590。
	2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式	1	450	450	機車車號：MCC-7590。
	3	機車養護費	輛	1	1,700	1,700	公務機車(MCC-7590)維修保養費用。
	4	購買雨具	批	1	3,000	3,000	各鄰長及志工巡視里內公務使用。
	5	字幕機維護	式	1	9,000	9,000	公務處理用。
	6	影印機維護	式	1	12,000	12,000	公務處理用。
	7	電腦維護	式	1	13,000	13,000	公務處理用。
	8	加設候車亭檔風雨設施	式	1	116,550	116,550	里內候車亭。
	9	抽水機購置	式	1	8,400	8,400	因應里內積水情況使用。
	10	手機購置	式	1	24,600	24,600	公務處理用。
	11	喊話器購置	式	1	18,400	18,400	辦理里內各項活動使用。
	12	購置環保宣導品	式	1	250,000	250,000	購置宣導品分送里民宣導環保理念，單價不超過200元，總價。
	13	環保淨山活動	式	1	90,000	90,000	宣導環保觀念，約140人參加。
	14	環保之旅1	式	1	140,000	140,000	宣導環保觀念。
	15	購置日曆及月曆	式	1	40,000	40,000	購置日曆及月曆分送里民。
	16	清潔用品及機具維護用品	式	1	4,000	4,000	里內公務使用。
總數						727,758	